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前端006299,后端0063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7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或后端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各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的,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后端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而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后端申购费用。前端基金份额和后端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3.2.1前端收费(前端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万	1.5%
10万≤M<100万	1%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3.2.2后端收费(后端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	后端申购费率
N<1年	2%
1年≤N<2年	1%
2年≤N<3年	0.5%
N≥3年	0

注:1年按365天计算,以此类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前端基金份额与后端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N)	前端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后端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	1.5%
7日≤N<30日	0.75%	0.75%
30日≤N<1年	0.5%	0.5%
N≥1年	0	0

注:1年按365天计算,以此类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注:1个月按30天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1)名称: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1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永达国际大厦2102-2104室

法定代表人:BI GUOQIANG

联系人:胡晨

联系电话:021-80363960

网址:www.hengyuefund.com

传真:021-80363939

(2)名称: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e.hengyuefund.com/etrading/

(3)名称:恒越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者"FocusBridge"

5.1.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前端基金份额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2)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后端基金份额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11月0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及本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上的《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987000

网址: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4日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越基金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17日起,本公司新增以下机构为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份额代码:006299;后端基金份额代码:006313)的基金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现将该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告所列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本公告所列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销机构	基金代码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299/0063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299/00631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6299/006313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6299/00631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006299

二、投资者通过本公告所列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和优惠期限以本公告所列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但本公告所列基金销售机构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本公告所列基金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本公告所列基金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告所列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站:www.htsc.com.cn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3、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4、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286-800

公司网站:www.caiho.cn

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6、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987000

公司网址: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4日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17日起,本公司在以下基金销售机构开通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排名不分先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自助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现将该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告所列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前端/后端)	006299/006313

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定投业务规则

3.1 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金额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每期最低定投金额(元)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前端)	006299	100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后端)	006313	100

(1)每期最低定投金额如销售机构有特别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4)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以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

3.3 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3.4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通过本公告所列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和优惠期限以本公告所列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但本公告所列基金销售机构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本公告所列基金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本公告所列基金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告所列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http://www.gf.com.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http://www.cs.ecitic.com/newsite/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站:http://www.nbcb.com.cn/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http://sd.citics.com/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站:https://www.citicsf.com/e-futures/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站:https://www.csc108.com/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站:http://www.newone.com.cn/

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站:http://www.htsc.com.cn/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1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站:https://www.howbuy.com/

1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站:http://www.erichfund.com/

12、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https://www.yingmi.cn/

1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http://www.hcjijin.com/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

15、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https://www.ifastps.com.cn

六、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定投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定投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3.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定投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4.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12月14日起,建设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建设银行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18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的1年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1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24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2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4,89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82,781,506.8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78,734.4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82,781,506.87
	利息结转的份额 478,734.49
	合计 883,260,240.3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10,092.6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061,819.5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数量的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年年度对日)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选择合适的养老目标基金。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关于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封闭期实际收益率的公告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日生效。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2016年12月1日-2018年12月2日,封闭期共732天。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898)在第一个封闭期的净值增长率为7.20%;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899)在第一个封闭期的净值增长率为6.1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实际收益率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率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8-09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025号),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本次重组方案仍需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12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12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关于本次重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停牌期间发布在指定媒体上的重组进展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名称
1	2016年9月14日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	2016年9月30日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3	2016年10月10日	2016-026 2016-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4	2016年10月14日	2016-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5	2016年11月14日	2016-038 2016-039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6	2016年12月13日	2016-046 2016-047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7	2017年3月11日	2017-012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8	2017年3月14日	2017-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9	2017年4月14日	2017-02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0	2017年4月21日	2017-027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11	2017年5月13日	2017-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2	2017年6月14日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3	2017年7月14日	2017-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4	2017年8月12日	2017-05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5	2017年9月14日	2017-06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6	2017年10月14日	2017-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7	2017年11月14日	2017-07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8	2017年12月14日	2017-08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9	2017年12月30日	2017-088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20	2018年1月13日	2018-00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1	2018年2月14日	2018-00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2	2018年3月14日	2018-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3	2018年4月14日	2018-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4	2018年5月14日	2018-04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5	2018年6月14日	2018-049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26	2018年6月14日	2018-05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7	2018年7月14日	2018-05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8	2018年8月14日	2018-06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9	2018年9月14日	2018-07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0	2018年10月13日	2018-07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1	2018年11月14日	2018-08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12月14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行业龙头类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跟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因有效期要求正在更新标的资产审计报告,而体量较大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12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三、预计复牌的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中小股东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12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预计将在2019年1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相关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必要的监管沟通、标的资产的补充审计和补充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如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重组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最新规定,公司承诺,若无法在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申请延期复牌的,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申请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4日

关于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8年12月14日起,下述代销机构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712,C类基金代码:006713)。

一、代销机构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均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50B,交易代码:50204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12月12日,上50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4元,相对于当日1.00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3.47%。截止2018年12月13日,上50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1.3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上50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上50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上50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上50分级,场内代码:502040)参考净值和长盛上证50A份额(场内简称:上50A,场内代码:50204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上50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上50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上50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8-070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九有供应链")拟向间接控股股东旗下的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简称"睿雅公关")57%的股权,支付对价为九有供应链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润泰供应链")的1,150万元人民币债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主要考虑和相关影响

公司近期存在实际控制人被逮捕,重要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失控,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需承担前期为润泰供应链提供的3.5亿元担保义务等风险情形,公司在此情况下向关联方收购资产,需充分关注相关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1)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9.71%,公司在自身债务和风险较高的情况下收购关联方高负债率资产,是否存在为